

附件 2: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0 号）文件，新区教育局下发的《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校服采购管理的意见》（浦教办〔2013〕10 号）文件）和教育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制定的《浦东新区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校服的采购管理，特拟定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

一、采购前提:

1. 按照自愿为主的原则，学校充分听取学校家长委员会意见后决定本校学生是否穿着校服。学校听取家委会通过讨论意见后，确定本校学生穿着校服）。
2. 学校在通过本校统一穿着校服决定后，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组成的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仇虹豪（校长）

副组长：颜怡青（事务部副主任）、倪燕冬（校级家委会主任）

组 员：康逸红（党总支副书记、事务部主任）

曹晔莉（中学学生处主任）

凌洁敏（小学部教导主任）

马晓静（校服管理员）

张竹敏（校级家委会秘书长）

叶 辉（校级家委会小学部主任）

王宏超（校级家委会中学部主任）

高 春（校级家委会生活部部长）

张佳晨（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徐玮欣（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周 凤（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李童陵（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郭 滨（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程张裔（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张艳婷（校级家委会生活部成员）

四 6 班 孔王珩（小学部学生代表）

七 9 班 韩抒音（中学部学生代表）

3. 由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共同制定校服的穿着制度和校服采购管理制度。经学校家委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

二、采购管理:

1. 学校集体决策

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同时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要充分考虑东校精神风貌、文化礼仪和穿着体验确定校服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价格、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示校服采购情况。

2. 采征集采购意向

按照自愿原则征求全校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 2/3 以上的家长同意）。

3. 采购需求

每次招标前，校服采购领导小组将详细制定《招标细则》，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

4. 确定供货企业

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对校服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学校要求生产企业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生产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等(有专业制服生产销售经验的企业优先考虑)，在符合上述条件的3家校服生产企业中进行遴选，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5. 公示采购结果

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将采购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后，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6. 签订采购合同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校服费用应纳入学校代办费进行统一管理。

学校将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按规定时间报送浦东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7. 交付验收、送检

学校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同时向生产企业收取由质监部门出具的该批次校服抽样检测的合格报告，学校方及时将该批次校服随机抽样送至质监部门进行检测，做到“双送检”。(学校检测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学校在网站或公告栏内主动公开校服质量检验报告。

8. 售后服务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如果校服在穿着使用过程中发生一定比例的投诉率，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将立即开展满意度调查。一旦发现校服生产企业提供的校服款式、面料、颜色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校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学校发现校服生产企业选用伪劣面辅料加工校服，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将与校服生产企业交涉赔偿，将相关情况报教育行政部门，并向质量技监部门报案处置。可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讨论决定是否启动再次招标程序。

如有售后问题或建议，可以联系学校事务部马老师：50308661-8309(2号楼309室)。

9. 存档备案

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双方质检报告，要存档备查。

学校在完成校服采购后，按时在《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平台》完成校服备案，通过备案后，至浦东新区教育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科盖章。

学校经教育安全事务管理中心核准后，再进行财务结算。

三、采购标准：

1. 坚决不向列入市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的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2. 严格按照市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区间范围进行采购。
3. 学生校服的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
4. 加强采购环节的档案管理，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2025.6

